

陽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 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 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 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 貴行負擔；否則因遲誤繳款期限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二、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 貴行信用卡客服中心 (02)2822-0122，請求 貴行免費提供當期帳單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 貴行提供非當期之帳單， 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 NT\$100 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另提供持卡人可至 貴行網路銀行(網址： 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index.seam)或行動網路銀行免費查詢最近四期(含當期)之交易明細。 四、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貴行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一、持卡人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 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 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 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 貴行負擔；否則因遲誤繳款期限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利息或其他費用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二、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三、持卡人得致電 貴行信用卡客服中心 (02)2822-0122，請求 貴行免費提供當期帳單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 貴行提供非當期之帳單， 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 NT\$100 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另提供持卡人可至 貴行網路銀行(網址： https://www.esunnybank.com.tw/sunnyNBWeb/index.seam)或行動網路銀行免費查詢最近四期(含當期)之交易明細。 四、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五、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 貴行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u>六、當持卡人於支援以信用卡儲存電子發票之商店消費，並同意將電子發票儲存於信用卡中，如有中獎， 貴行將於開獎後 30 日內以行動電話簡訊通知持卡人，倘因持卡人因素（包含但不限於未於 貴行留存行動電話號碼、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不完整、行動電話號碼異動未通知 貴行變更、行動電話裝置訊號不良、簡訊接受異常等）致無法成功接收中獎通知簡訊，貴行應無補發或另行通知之義務；如持卡人因而錯過領獎期限或無法領獎，持卡人同意 貴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u>	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或經票據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8.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9. 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10. 持卡人、關係人、交易對象若經 貴行查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11. 持卡人於與 貴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不配合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資料(含持卡人、關係人)、拒絕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等作業。 12. 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評估有用卡風險或安全之疑慮者。 13. 持卡人所持 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14. <u>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因涉及財產、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或經 貴行主動發現或接獲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其他金融機構通報有發生疑似涉及前揭犯罪情事，或合理懷疑持卡人明顯涉及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密集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於自己經營/服務之商店有不合理之刷卡消費行為，或異常溢繳信用卡款項，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u>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	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7.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8. 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9. 持卡人經查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者。 10. 持卡人、關係人、交易對象若經 貴行查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11. 持卡人於與 貴行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不配合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個人資料(含持卡人、關係人)、拒絕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財富資金來源等)、拒絕配合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等作業。 12. 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評估有用卡風險或安全之疑慮者。 13. 持卡人所持 貴行任一信用卡之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 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 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持卡人因對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 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10. 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 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 貴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 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持卡人因對 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9. 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 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10. 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 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11. <u>經 貴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u> 12. 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13.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 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14. <u>持卡人於 貴行執行定期／不定期審視作業時，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實質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拒絕或遲延提供者。</u>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有可疑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 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 貴行信用卡。 四、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 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五、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核卡後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開卡或無消費、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	11. 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12. 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貴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13. 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 以其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違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三、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 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之物品或在自己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繳款不正常，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因簽帳時間、地點、項目之異常而有可疑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時， 貴行有權保留授權與否之權利，並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行為使用 貴行信用卡。 四、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 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五、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核卡後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開卡或無消費、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

修正條文(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現行條文
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 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 貴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 貴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隱私權保護說明 | 陽信銀行版權所有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79%~15%
-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14年7月4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 + NT\$150
- 陽信信用卡其他相關費用說明請上本行網站或洽客服中心查詢
- 陽信銀行申訴專線：0800-085-134